

德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安委办〔2020〕36号

德化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市和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部署要求。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举报的社会监督作用，全方位深化“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指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解决安全隐患‘查不上来、整不下去’和推动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工作机制”，现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群众职工举报对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作用

鼓励安全生产举报，是发动社会力量，强化社会监督，消除

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创新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举报投诉，及时受理、核查举报事项。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职工举报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德政〔2017〕168号）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具体办法，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二、依法受理调查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科室，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确保举报事项有效落实。要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认真组织调查，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办结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

知举报人。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举报事项，核查结果和奖励情况要及时报告。举报调查的时限、行政执法程序、挂牌督办事项等，应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

举报事项经过调查，情况属实的，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如果举报经查属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还须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对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进行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德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规范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发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和实施奖励过程中，应当为举报人保密，非经举报人同意，不得随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四、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保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办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履职，落实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各环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制度台账，如实记录收集举报事项办理和实施奖励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

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要有件必核；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要有案必查；对查实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对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有功人员，要按规定奖励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企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举报。要通过适当形式公布举报查处和奖励情况，鼓励群众实名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安全生产、人人监督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评重要内容。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数据及工作小结，每季度末 23 日前报送一次工作情况、报表（详见附件 1）和 1 起典型案例。同时，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情况的同时，要对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一并进行总结。

联系人：小连 电 话： 0595-23559235，

邮 箱： awb@dehua.gov.cn。

附件 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开展情况工作统计表

附件 2：德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年月日

序号	受理举报 件、条	举报属实 件、条	组织 调查 人员 (人)	查实一般隐患		查实重大隐患		查实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情况				发放 奖励 (元)	备注
				已 整 治	核 查	已 整 治	核 查	停 产 整 顿	暂 扣 吊 销 证 照	关 闭 取 缔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本表统计数字为累计数据，每季度末（即3月、6月、9月、12月）23日前填报。

附件 2

德化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类 别	举报的具体情形	奖励数额
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00 元—500 元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类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00 元—500 元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的。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教育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立即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未及时处理的。	

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类	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300 元—500 元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 非法行为 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1000 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或者该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生产安全 事故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00 元
	举报瞒报、谎报一般死亡事故的。	3000 元
	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	5000 元
	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	10000 元
	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30000 元

抄送：市安办，县安委会正副主任

德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